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其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